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圣马力诺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编写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1-3	3
二. 背景和框架.....	4-16	3
A. 国家基本情况.....	4-5	3
B. 体制结构和法律制度.....	6-16	3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17-139	4
A. 人权思想进入圣马力诺	17-25	4
B. 国家法律框架中的人权	26-28	5
C. 适用国际人权规定	29-139	5
1. 平等、不歧视和享有特殊权利的个人	29-81	5
2. 生命权、禁止奴役和禁止酷刑	82-90	11
3. 司法制度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91-100	12
4. 行动自由、居住自由和庇护权.....	101-105	13
5. 公民权.....	106-107	14
6. 组成家庭的权利.....	108-111	14
7. 思想自由、良知自由、宗教自由、见 解自由和言论自由	112-115	15
8. 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116-120	15
9.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121-123	15
10.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24-127	16
11. 工作的权利.....	128-133	17
12.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34-136	18
13.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37-139	18
四. 结论.....	140-145	19
A. 民间社会的贡献.....	140-143	19
B. 结束语.....	144-145	19

一. 编写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1.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编写国家报告的一般性准则，圣马力诺提交第一份人权状况国家报告。
2. 本报告的编写基础是圣马力诺提交给众多联合国监督机构的报告、这些机构的建议以及针对人权领域多个国际组织提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3. 在编写报告期间咨询了以下国家机构的意见：外交和政治事务部；教育、文化、大学和青年政策部；卫生和社会保障、救济、家庭和社会事务、两性平等部；劳动部；检察署；卫生局；经济规划办公室；以及数据处理和统计中心。

二. 背景和框架

A. 国家基本情况

4. 圣马力诺共和国地处意大利共和国内陆，是一个主权国家，位于蒂塔诺山山麓，国土面积 61.19 平方公里，国境线全长 39.03 公里。
5. 截至 2009 年 8 月，圣马力诺居民人口 31,517 人，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 515 人。约有 4,600 名居民为外国公民，其中大多是意大利人。超过 12,000 名圣马力诺人定居海外，主要集中在意大利、美国北部、法国和阿根廷。

B. 体制结构和法律制度

6. 1974 年 7 月 8 日第 59 号法律(《圣马力诺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基本原则的宣言》，下文简称《宣言》)决定了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体制结构，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95 号法律和 2002 年 2 月 26 日第 36 号法律对这部法律进行了修订。
7. 这份《宣言》相当于宪法，确立了国家的制度框架。此外，《宣言》还规定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认可的基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以及各项主要自由权利。
8. 《宣言》阐明了负责行使三大体制职能的机构的主要特点，这些机构在工作中相互尊重对方的自主权和管辖权。
9. 根据《宣言》规定，执政官(国家元首)由大议会任命，代表国家统一，维护宪法秩序。根据法律规定和分权原则，执政官同时掌管大议会、国务会议(政府)和其他机构。
10. 大议会由 60 名议员组成，行使立法权，指导并掌控政府政策。
11. 凭借立法权，大议会核准新的立法，批准执政官根据政府建议颁布的法令。大议会负责还批准国际公约。

12. 指导政府政策的职能具体体现为任命政府成员，核准政府方案，控制政府活动，特别是通过提出动议、质疑和质询等方式，批准年度国家预算及随后做出的修订案。

13. 《宣言》规定，国务会议在共享权力和承担责任的基础上行使行政权。国务会议成员由大议会任命，他们以个人及集体名义在政治上向大议会负责。

14. 国务会议落实大议会提出的指导原则，制订国际政策，执行多数党联盟在竞选纲领中提出的政治方针，负责行政工作，制订具备法律效力的政令，并随后交由大议会批准。

15. 根据分权原则，《宣言》保证依据宪法设立的司法机构在行使职能时享有充分的独立和自由。

16. 《宣言》规定，司法机构必须依法行事，严格解释并适用现行法律。单一法院行使普通管辖权和行政管辖权。法院分为两个专职部门，分别负责普通管辖权和行政管辖权，后者进一步细分为民事部门和刑事部门。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思想进入圣马力诺

17. 1980 年代以来，圣马力诺大幅度扩充并发展了本国的外交政策。与此同时，圣马力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文化发展和对外开放都受到影响，并由此进一步增强了圣马力诺民众的人权意识，而这正是圣马力诺传统价值观的一部分。

18. 圣马力诺恪守传统的中立立场，旗帜鲜明地反对任何强权政策，在 1988 年 11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并在 1992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此外，欧洲统一进程以及圣马力诺在国际上的经济和政治日趋独立在国内激起了热烈的讨论，关于如何推动圣马力诺进一步融入欧洲联盟的机会和方式引发热议。圣马力诺早在 1991 年就同欧洲联盟签署了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合作协定。

19. 社会结构在短时期内发生变化。首先，人口老龄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稳定的出生率极大地改变了国家人口状况。在 1945 年底，圣马力诺共和国有居民 15,000 人，如今的人口数量已经翻倍。

20. 经济结构经历了快速变革。除工业和制造业的传统作用之外，服务业得到发展。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总体就业率走高，同时大量雇用外国劳工，以满足圣马力诺核心经济部门的劳动力需求。目前每天有将近 6,600 名外国工人入境工作。

21. 由于识字率高、中产阶级发展壮大以及加深对外开放，因特网和信息技术的传播在短时期内改变了家庭需求、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此外，由于更多妇女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很多家庭出现了不同于传统社会模式的新型需求。

22. 在一个相互融合的世界中，出入国境变得更加容易便捷，交通工具日益发达，以及作为“飞地”的特殊位置，圣马力诺因此开始思考全球问题，例如全球变暖、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关注这些问题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其对本国的潜在影响。

23. 由于大部分民众出现了新的思想认识，社会上发生上述各项快速变革，再加之圣马力诺加入了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如今在采取政治行动以最佳方式应对新环境时，尊重基本权利被视为一个必要条件和出发点。

24. 正如上文所述，圣马力诺共和国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并在必要情况下(见下文 B 节)将这些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由此可见本国极为重视促进人权。但遗憾的是，由于政府能力有限，圣马力诺延迟提交了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监督机构要求提交的报告。

25. 为表明本国保护人权并加强同国际机构合作的意愿，圣马力诺在 2003 年 4 月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所有各项专题特殊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

B. 国家法律框架中的人权

26. 《宣言》第 1 条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圣马力诺共和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圣马力诺共和国的所作所为应符合这些准则。本国还承诺恪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宣言所载的各项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国际事务原则。

27. 圣马力诺宪法“承认、保障并落实《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在发生冲突时，已经签署并付诸实施的关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协定应优于国内立法”。为此，《宣言》确认，假如圣马力诺缔结的关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协定同国内立法产生冲突，前者优于后者。

28. 这就意味着这些国际协定不仅是解释或制订国内立法的标准，即便在没有制订国内执行细则的情况下，大多数国际协定都可以直接适用。

C. 适用国际人权规定

1. 平等、不歧视和享有特殊权利的个人

29. 《宣言》保证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性别、个人、经济、社会、政治或宗教状况如何。《宣言》还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的全体公民均可担任公务员和民选职务。

30. 为确保《宣言》及其执行规定先后确认的各项人权，圣马力诺的法律系统提供三种形式的保护——刑事、民事和行政。此外，由于圣马力诺共和国加入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下文简称《欧洲人权公约》)，提出侵权申诉的个人在用尽国内司法补救措施之后，还可以将案件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

31. 为给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扫清一切障碍，弥补法律空白，圣马力诺在 2004 年设立了机会平等委员会，同依法享有立法权的机构合作，负责确保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获得平等机会。

(a) 妇女

32. 根据 2009 年 8 月的估算，圣马力诺总人口 31,517 人，其中妇女 16,058 人，占人口总数的 51%。

33. 《宣言》第 4 条明文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禁止性别歧视。这条原则日后以更为具体的方式写入了关于政治、选举、工作和教育环境等不同生活领域的多项规范性法律。

34. 男女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均可担任公职。妇女进入国家机构任职，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目前在国务会议的十名部长当中有两名部长是女性，分别担任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妇女代表在大议会中占 16.6% (60 名议员中有 10 人是女性)；在市议会(地方政府)中，有 2 名妇女担任市议会主席(共有 9 人)，妇女代表占市议员总数的 25%。

35. 关于劳动问题，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40 号法律禁止各级职业层次的性别歧视。如今在圣马力诺国内，职业妇女约占劳动力总数的 42%。近 30 年来，民众广泛享有经济福利，再加之旨在支持妇女的若干规定，使得圣马力诺妇女能够加快步伐，更多地参与国家的社会生活。此外，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有多名妇女担任中层及高层职位。1997 年 11 月 24 日第 134 号法律规定，女性业主的财产、由妇女开办的公司以及三分之二资本由 42 岁以下妇女掌控的公司可以享受多种优惠待遇(财政、税益和实际服务)。此外，保护产妇的多项法律规定都确保工作中的平等待遇。

36. 圣马力诺共和国是如下公约的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对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保护生育的第 103 号公约》、《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以及《有关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

37. 在同国际组织合作方面，圣马力诺参与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38. 圣马力诺积极参与欧洲委员会发起的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泛欧运动(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并参加了联合国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发起的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运动。

39. 在这些运动当中，圣马力诺出台并加强了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这一社会现象的措施。欧洲委员会运动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批准了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97 号法律《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性别暴力》。这部新的法律惩处给受害者造成肢体伤害、性伤害和心理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其中包括以这类行为进行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圣马力诺宪法增加了新的内容。除尊重受害者的

人品和隐私之外，《刑法》还做出具体规定，旨在减少和遏制奴役、帮派暴力、跟踪、围攻及贩运人口，并规定了刑事诉讼受害者保护措施，即保护令和汇报令。

40. 这部法律还下令设立机会平等局，负责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数据，每六个月更新一次。该局有三名成员，由大议会任命，候选人包括法律专家、致力于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交流和心理问题专家。

(b) 儿童

41. 1975年6月25日第15号法律规定，法定年龄为18岁。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家长对于未成年人行使亲权，直至未成年人年满18岁或获得独立权。家长是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表，并负责管理子女的财产。假如出现财产管理不善问题，法律专员(法官)有权采取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暂时性措施。在家长严重失职或滥用亲权，损害子女利益的情况下，方可由法官裁定剥夺亲权。1986年4月26日第49号法律(《家庭法修订案》)第31条规定，在行使亲权时必须履行财政支持和教育子女的义务，同时尊重子女的个性和愿望。

42. 圣马力诺《刑法》第10条规定，对于12岁以下儿童不得提出犯罪指控，对于年满12岁、但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给予较轻的处罚。此外，对于在犯罪时不满21岁的罪犯可给予较轻的处罚。

43. 法律规定对于非婚生子女给予精神、法律和社会保护，保证他们同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待遇。这些原则得到宪法保障，并由1986年4月26日第49号法律付诸实施。这部法律还规定了寄养和收养未成年人的规则、要求及条件，规范收养行为。根据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1999年7月20日第83号法律《收养外国未成年人法》和2008年4月28日第68号法律《规范跨国收养和保护未成年人》规范了若干具体问题，并规定了收养外国未成年人的程序。2003年10月29日第137号法律所载的原则应适用于养父母。这些原则涉及家庭支持措施，并规定母乳喂养和产假。

44. 《宣言》第11条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有责任促进青年的人格发展，教育青年在学校、工作、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中以自由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使各项基本权利。在圣马力诺，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从1963年开始完全免费，《宣言》第6条承认全体公民享有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证提供免费的交通、膳食和书本。

45. 对于16岁以下儿童实行义务教育。教育系统和职业培训系统均可开办义务教育，学生可在这两个系统之间自由转换。没有出现未成年人没有接受或没有完成初等教育及初中教育的情况，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均接受义务教育。所有未成年人均可入校就读，无论是本国居民，还是持有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校方欢迎外国学生，并为这些学生配备助教，提供语言翻译服务和适当协助，促进他们的学习。

46. 圣马力诺学生从小学阶段便开始接受保护人权的教育。教育部为圣马力诺各级教育层次和各个年级的全体教师开办初级培训课程，每年还会开办人权教育进修课程。在这些课程上，学员们分析主要国际人权文件的某些内容，重点是《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发起的宣传运动。

47. 同其他人一样，圣马力诺全体儿童和青少年均可得到保护和协助措施。为确保儿童幸福成长所需的保护和关注，1977年5月3日第21号法律下令设立专职的未成年人服务机构，负责为18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社会、心理和教育援助。

48. 为打击暴力侵害未成年人现象，圣马力诺《刑法》规定惩处以下行为：侵犯性自由(第171条)、对未成年人或无同意能力者进行性骚扰(第173条)、滥用惩罚或惩戒权力(第234条)，以及虐待(第235条)。在通过2008年6月20日第97号法律之后，为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儿童受害者增添了新的措施，例如，给在国外绑架或扣留未成年人的行为定罪，对于家庭暴力下达保护令，规定社会服务机构、执法机构和医疗卫生工作者有义务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或未成年人的行为，同时保护其职业秘密。

49. 圣马力诺共和国加入了如下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29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182号公约》；《欧洲委员会儿童人际关系公约》；以及《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此外，圣马力诺还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50. 不仅如此，圣马力诺还积极参与欧洲委员会发起的“与儿童携手为儿童共建欧洲”运动。圣马力诺目前和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旨在保护儿童的人道主义项目。

(c) 残疾人

51. 为防止和消除阻碍人类发展的各种不利条件，圣马力诺主张残疾人尽可能享有自主权、参与生活并行使各项基本权利。

52. 在通过1990年11月21日第141号法律《保护残疾人权利及其社会融合框架法》之后，圣马力诺一方面落实《宣言》和圣马力诺共和国业已加入的国际公约提出的各项基本原则，一方面制订政策，保护残疾人的人格尊严，保证他们享有自由权和自主权。

53. 在2007至2009年国家预算中，圣马力诺制订了一项多年期残疾人扶助项目，旨在充分开展信息宣传和教育运动，消除建筑障碍，核查现行的就业法律。

54. 2007年，圣马力诺迎来了有史以来第一位残疾人执政官，国家借此机会对老城区和政府办公大楼的基础设施进行多项改建，旨在消除建筑障碍。

55. 圣马力诺法律系统促进并保障各项服务和干预措施，促进肢体、心理和感官残疾的预防、治疗及康复工作，并鼓励残疾人进入社会、学校和工作场所。

56. 1998年2月12日第24号法律旨在完善居民和非居民的社会及医疗保健条件，圣马力诺希望通过这项法律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充足的社会和医疗卫生援助，从而预防各种形式的排斥。

57. 名为“小麦色彩”的残疾人中心是一家护理机构，为患有严重的身心残疾、无法在家庭环境中生活的成年残疾人提供临时住所，提供照料和治疗措施，满足这些残疾人的教育、康复、关爱、人际关系、情绪和社会需求。这家机构还为有残疾人的家庭提供日间支持服务。

58. 对于这家中心，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在其报告中¹指出：“创建这家机构的目的是为患有智障的儿童和成人提供日间照料和住所。内部环境非常适合病人的需求，提供治疗用浴室和活动室等各种技术设施，并开展多项活动。除环境良好之外，护理和服务的质量也很高。教育人员、医生和社会工作者携手合作，尽量为这些残疾人提供最佳护理。……专员希望欧洲其他国家也能仿建此类机构”。

59. 在必要情况下，助教听取专家的技术性意见，在未成年人服务机构的领导下，执行社会融合与支持方案，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60. 1991年5月29日第71号法律规定了残疾人就业问题。法律着眼于培训、治疗和社会目的，重申残疾人有工作的权利，规定行使这项权利的条件，推动患有严重残疾或精神障碍的人实现职业发展及就业。

61. 在国际上，圣马力诺共和国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159号公约》，并在2008年1月29日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d) 老年人

62. 截至2009年8月，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共有5,471名65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7.36%。

63. 圣马力诺社会尊重并极为重视老年人，这些人代表着经验、知识和文化传统。为此，圣马力诺共和国执行相关规定，并积极行动起来，鼓励老年人在家庭内部和社会环境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64. 充足的医疗保健服务保证老年人享有健康权，这项服务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平均分配经济资源。

65. 根据社会保障机构多年期方案制订的指导原则，国家组建了针对老年人的社会、医疗和保健服务网络，从照料和护理这两个方面支持有老年人的家庭，从而预防或降低老年人患病的风险。

66. 1977年5月3日第21号法律规定，在社会卫生服务机构内部设立老年人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日间医院护理以及相关设施内的夜间或全天护理，照料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67. 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项目开展干预措施，在家中提供社会服务和护理服务，目的是尽量改善生活不能自理者和残疾人的生活条件，以便这些人能够留在家中，在得到援助的同时又没有任何风险。这些干预措施的另一个目的是帮助那些存在功能障碍或认知障碍的人及其家人避免被社会遗弃。在这个问题上，境内居家服务机构同社会交通运输机构、老年人日间中心以及老年人娱乐中心合作，旨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帮助他们获取各项服务，同时支持并动员家庭作为管理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

68. 圣马力诺颁布了 2008 年 1 月 7 日第 1 号法律——《老年人权利、保障和推动老年人社会作用宪章》，旨在保护老年人的权利，承认老年人的价值，推动他们进一步融入社会。这部法律承认家庭环境的重要意义，避免破坏老年人熟悉的环境，同时列出了一系列居家干预措施，目的是让家庭能够满足老年人及其家人的需求。

69. 最后一点，2006 年制订了针对老年人的技术扫盲项目，目的是帮助不熟悉技术设施的社会群体——即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掌握必要技能，以便了解并使用新的技术设备。

(e) 种族主义

70. 迄今为止，圣马力诺境内没有报告出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但各类社会现象日益复杂，需要人们在文化和法律方面做出行动，开展预防及监督工作，让圣马力诺掌握必要的工具，防止出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巩固宽容和不歧视思想。

71. 为此，大议会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批准了第 66 号法律《禁止种族、民族和宗教歧视法》。这部法律中有一条重要规定，表明圣马力诺政府和议会致力于提倡不歧视原则。这部法律还采纳了关于种族主义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从而履行圣马力诺做出的国际承诺。

72. 这部法律具体落实《宣言》第 4 条提出的平等原则，在圣马力诺《刑法》中增设了种族歧视罪这一新的罪名。法律规定，以任何方式宣扬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民族仇恨以及煽动施行或施行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的行为，都将受到惩罚。

73. 圣马力诺的公共及私营部门都采取了多项行动，向公民宣传歧视和不宽容等重要问题，增进社会凝聚力。

74. 外国人可以同圣马力诺公民一道参与文化协会与合作社理事会下设的各种文化协会。这个社会文化机构由教育、文化、大学和青年政策部统筹协调，负责鼓励并推动文化政策。

75. 为协助外国工人及其雇主遵守规章制度，工会为这两者提供信息支持服务。这些服务主要针对照料老年人和病人的家庭雇工。

76. 一个志愿者团体为受雇看护老年人和生活不能自理者以及从事清洁工作的外国妇女创办了“鲁斯之友”协会，取得了良好的经验。这些外国妇女主要来自东欧，居住在圣马力诺，协会为她们开办语言、电脑和烹饪等课程，目的不仅仅是帮助她们融入当地社会和文化，还力求拉近不同文化背景者之间的联系，鼓励有利于双方的文化交流。

77. 为增强圣马力诺民众反对种族主义的思想认识，在多元文化价值观的基础上增进社会凝聚力，特别是在教育、文化、青年政策和志愿活动等领域，圣马力诺共和国在 2007 年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发起的“人人不同，众生平等”运动。在圣马力诺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前夕，在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支持下，移民博物馆(移民问题常设研究中心)主持召开了移民和发展会议，旨在文化间对话的广阔范围内推动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分析，同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78.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在圣马力诺担任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六个月间，大力推动文化间及宗教间对话，并致力于向广大公众宣传宽容与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意义。

(f) 性取向

79. 《宣言》禁止性别歧视，2000 年 9 月 19 日第 95 号法律修订了《宣言》第 4 条，明确指出性别可能成为歧视的理由。《宣言》还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将性取向纳入第 4 条所述的“个人状况”范畴。这项规定可以避免第 4 条所载的平等原则遭到误解和滥用，可由此确认基于个人状况或特点的歧视属于非法行为。

80. 上文提及的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 66 号法律确认了这一点。这部法律补充了现行《刑法》规定，提出了第 179 条之二，规定凡煽动施行或施行性别歧视者，都将受到惩处。对于这项罪名可依法提出起诉。法律规定，凡涉及性取向的犯罪，均属加重处罚情节。

81. 2008 年 12 月，圣马力诺同各个区域集团的 65 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大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声明》。

2. 生命权、禁止奴役和禁止酷刑

82. 圣马力诺有多项法律规定保护生命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不可侵犯人权，人权高于《宣言》认可的其他各项权利。《刑法》保护生者及胎儿的生命权，规定给以下行为定罪：蓄意和过失杀人、伤害、为保护名誉或出于怜悯而杀害婴儿、教唆或协助自杀、殴打以及非法堕胎。

83. 圣马力诺共和国是第一个废除死刑的欧洲国家，也是全球第三个废除死刑的国家，早在 1865 年就彻底废除死刑，此前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648 年。1865 年，生命的崇高价值得到承认，宣布国家无权剥夺生命，并为此从刑事制裁中取消了死刑。此外，圣马力诺现行《刑法》不设终身监禁，因为这项刑罚剥夺了被定罪者重获自由和重返社会的希望。从这个意义上讲，终身监禁有悖于《宣言》第 15 条提出的改造目的。

84. 在关于死刑的问题上，圣马力诺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提出的主要相关区域文书，即《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和第 13 号议定书。

85. 《刑法》禁止奴役和奴隶贸易，规定实施奴役和贩卖及贩运奴隶属于犯罪行为。此外，绑架、侵犯性自由、对未成年人或无同意能力者实施性虐待、性骚扰、以性行为为目的的绑架、以及腐蚀未成年人等奴役行为均属刑事犯罪。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61 号法律进一步补充了这些规定，目的是彻底消除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圣马力诺批准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86. 关于新形式奴役问题，圣马力诺作为一处飞地，位于意大利内陆，没有对外边境，虽有移民流入，但没有受到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影响，仅有极个别涉及此类行为的个人在意大利一侧的主要入境口岸躲避警方管控，规避申根规定，进入圣马力诺境内。

87. 为有效应对这些问题，圣马力诺为法官、律师以及国内各个执法机构开办了关于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培训课程。

88. 在圣马力诺，从未报告出现过酷刑和虐待案件或是存在秘密监狱。《宣言》第 15 条规定，在主管普通法庭和行政法庭上以及法律立宪委员会上，公民的主体权利及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保护，公民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都享有辩护权，并规定惩戒措施必须符合人道标准，必须由依法行使司法权的法官做出判决。

89. 1989 年，圣马力诺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明令禁止酷刑、奴役、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圣马力诺还加入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理事会的代表团先后三次出访圣马力诺，均得到圣马力诺政府的通力合作。2006 年 11 月，圣马力诺加入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90. 最后一点，囚犯待遇应符合人道和尊严原则，务求做到公正，不得以国籍、种族、社会和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宗教信仰为由给予歧视，目的是满足囚犯的需求，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3. 司法制度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91. 圣马力诺法律规定，所有人均具备法律行为能力，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这种法律行为能力是与生俱来的，并且持续终生。

92. 《宣言》第 6 条明确承认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是《宣言》提出的其他各项自由的逻辑基础和法律基础。《宣言》第 6 条通过一项具体的法律保留意见，核准了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条款和条件的立法权。

93. 圣马力诺法律系统规定，限制人身自由是一项预防措施，包括在感化机构内关押或拘留、软禁、禁止滞留在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以及禁止离境。预防措施通常应遵循平等、必要以及与所犯罪行相称等原则。

94. 如缺乏充足证据，无法断定被告应对起诉罪名负责，而该罪名属于依法应以强制措施给予惩罚的罪行，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强制措施。只有在可能损毁证据、被告潜逃或必须保护社会的情况下，司法机构才能下令采取强制措施。

95. 在某些情况下，为维护公共秩序，可以限制人身自由，这其中包括由司法警察进行制止或扣留。

96. 在采用预防措施时，必须充分尊重被告得到其自行选择的律师或公设辩护人协助的权利。

97.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以限制民众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依法行事；取消资格令，或因定罪而取消担任公职或享有政治权利的资格；以及，启动司法破产程序。

98. 根据第 15 条，在主管普通法庭和行政法庭上以及法律立宪委员会上，全体公民的主体权利及合法权益受到司法保护，任何人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都享有辩护权，在定罪前一律推定无罪。第 15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特别规定，任何人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都享有辩护权，独立法院应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判决，不得附加不合理的财政负担，所有判决一律公开宣判。

99. 《公平审判法》(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3 号法律)对此前的司法制度做出重大修改，以便全面改革《刑法》。这部法律确保从司法程序伊始以及在初步调查过程中切实保护个人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知情权、反诘问权和辩护权。所谓知情权，就是在案卷尚未归档的情况下，被调查者或被告有权了解调查进展。

100. 《公平审判法》第 6 条源自《宣言》第 15 条，规定刑事审判的初步调查和实际听证阶段都应限制在合理时限内，判决应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宣判。假如适用 2003 年 10 月 30 日第 144 号宪法令规定的各项条件，法官应对审判程序的延误负有(民事)责任。

4. 行动自由、居住自由和庇护权

101. 定居权和离境权包括境内行动自由、在境内任意地点定居的自由、暂时或永久离境自由以及重返的自由。

102. 定居自由要服从关于外国人在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居留的规定。外国公民可自由进入圣马力诺国境，并在国内自由往来。但如需逗留，则需要依法获取逗留许可证。

103. 1997 年 9 月 4 日第 95 号法律及随后出台的实施细则修订了此前关于给予外国人逗留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的法律条文。除旅游目的外，针对其他多种情况也颁发逗留许可证，例如求学、职业原因、接受治疗或援助、宗教原因以及有明文规定的特殊家庭原因。

104. 已经获得至少为期五年的普通或特殊逗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可以获颁居留许可证，条件是逗留许可证没有中断记录，申请人没有接受重罪刑事审判，没有被判犯有重罪，没有人出于公共秩序理由禁止颁发居留许可证。圣马力诺公民的外国配偶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便可获得居留许可证。

105. 正如《宣言》第 1 条指出，圣马力诺共和国几百年来热情接待了很多人，为他们提供庇护，但现行法律对于政治庇护没有做出规定。事实上，国务会议将逐一深入调查每起案件，而后再决定是否应出于人道主义原因颁发逗留许可证。近几年来，国务会议发放了若干份此类许可证。

5. 公民权

106. 根据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14 号法律《公民权法》及随后出台的修订案，特别是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84 号法律，就出身而言，以下儿童属于圣马力诺公民：父母双方均为圣马力诺公民；父母当中有一方为圣马力诺公民，另一方国籍不详或无国籍；由圣马力诺公民收养；在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出生，父母国籍不详或无国籍；父母一方为圣马力诺公民，距成人年龄不足 12 个月，并表示希望保留圣马力诺公民权。

107. 法律特别规定，在圣马力诺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或停留 30 年以上者，入籍之后方可获得公民权。圣马力诺公民的外籍配偶在圣马力诺境内连续居住 15 年以上，方可获得公民权。《公民权法》还规定，假如父母双方均已入籍，或父亲入籍，母亲为圣马力诺公民，其未成年子女自动入籍。假如父母当中有一方入籍并获得公民权，另一方仍为外国公民，其未成年子女在成人之后可以居民身份入籍。

6. 组成家庭的权利

108. 圣马力诺社会极为重视家庭。家庭不仅是男女之间的结合，还包括夫妻生育或收养的子女。家庭被视为社会的基石。

109. 1986 年 4 月 26 日第 49 号法律《家庭法》提出了关于缔结婚姻的要求，规定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未经法官批准不得结婚，已经或即将受到取消民事行为资格判决的个人不得结婚。

110. 《家庭法修订案》第 28 条规定，配偶双方在婚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他们的义务包括：相互尊重，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扶持，共同居住，对配偶忠诚，为维护家庭利益而合作。配偶双方都有权在家庭之外从事有薪酬的职业，并且有义务从个人的资源和能力出发，共同分担家务劳动，满足家庭需求。

111. 圣马力诺法律规定了多项旨在支持家庭的社会奖励措施和经济援助形式。这些法律规定提供补贴贷款，确保陷入经济和社会极端困境的个人能够享有住房权。

7. 思想自由、良知自由、宗教自由、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

112. 《宣言》第 6 条支持思想自由，个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口头、报刊、广播、图形、公告，等等)表达和宣传自己的思想。思想自由还包括报道资讯和新闻的权利、表达见解的权利、发表评论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开展宣传的权利。

113. 《宣言》第 6 条规定，只有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主体权利或《宣言》提出的其他各项权利，才允许限制思想自由。

114. 宗教自由是指人人都可以单独或同他人一起坦承自己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得到《宣言》第 6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的充分支持，正如上文所述，《欧洲人权公约》已经纳入圣马力诺国内法律体系。

115. 在圣马力诺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圣马力诺国内开设了一处供个人祈祷和冥想的场所，对一切宗教信徒开放。

8. 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116. 《宣言》第 6 条保障公民享有集会自由，这是指在事先得到各方许可的情况下，公民有权在某一特定地点临时或自愿集会或聚集。集会可以公开或私下进行，可以有宗教、政治、文化等各种目的。对于集会自由的限制通常是规定集会须以和平方式进行，参加集会者不得携带武器。

117. 结社自由是指组织、参加、不参加或退出某一社团的自由。在极个别情况下，为维护公共秩序和捍卫公共利益，可以依法限制结社自由。1990 年 6 月 13 日第 68 号法律第 4 条就组织社团做出了规定。根据这条法律，追求共同目标的若干人，且其中大多数为本国居民，可以组成非营利性社团，其组织和管理方法由社团成员协商制定。非营利性社团追求高远的目标，而不是着眼于社团成员的个人利益，社团章程类似于合作伙伴关系，非营利性社团可申请法庭承认其为法人。

118. 《宣言》第 8 条保障公民享有组织工会的自由。1961 年 2 月 17 日第 7 号法律规定，工会必须向法庭登记注册，从而取得法人资格，且事先应对工会的内部组织结构进行民主审核。工会不设任何限制，工人有权加入工会，也有权组建公司工会。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干涉上述工会活动。工会联合会有权缔结联盟和加入国际工会组织。

119. 圣马力诺国内有三家合法工会，其中两家已经加入了欧洲工会联合会。

120. 圣马力诺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多部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9.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

121. 《宣言》第 2 条充分保障公民有权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法律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通过法定代议制民主机构和其他直接民主机构

来行使主权。《宣言》第 4 条保障公民享有被选举权，规定全体公民均可担任公职和民选职位。

122. 《宣言》第 7 条规定，举行全民不记名直接选举。根据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6 号法律及随后出台的修订案，凡年满 18 岁、心智健全、享有政治权利的圣马力诺公民均可投票选举。

123. 此外，1995 年 5 月 24 日第 72 号法律规定，选民有权通过数百年前建立的申诉机构“*Istanza d'Arengo*”行使请愿权。事关政治问题的申诉必须由大议会投票决定。申诉一经核准，政府便有责任落实，以满足民众的意愿。1994 年 11 月 28 日第 101 号法律对于民间立法行动做出了规定。

10.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124. 圣马力诺从 1955 年开始执行强制性社会公共保障制度，确保全体居民享有免费的卫生保健。如圣马力诺卫生系统无法提供病人所需治疗，可免费转往国外医治。全民都可享受普通疾病和外伤的专业救治及护理，并免费获取基本药物。

125. 社会保障的覆盖率为百分之百。政府特别关注某些弱势群体和更需要援助的群体。2005 年制订的《卫生和社会计划基本准则》针对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做出特别规定。所有儿童都可享受专业人员的护理。居住在圣马力诺境内的零至 14 岁儿童均可接受儿科服务。孕妇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均由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护理和治疗。近十年来没有出现过孕产妇在分娩前后死亡的事件。

126. 2004 年设立了卫生和社会服务局，负责为医疗卫生及社会服务领域的政府规划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截至 2005 年，该局制订了《国家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计划》，总结了圣马力诺的医疗卫生状况，明确了医疗卫生需求，制订了目标，并提出了行动建议。

127. 在圣马力诺，凡有资格者均可享有如下各项服务：

- 免费的卫生保健服务；
- 患病补贴：患病工人(受雇工人和自营职业者)领取临时性补贴，金额从其薪金的 86%至 100%不等，这笔钱由雇主(针对雇员)和自营职业者(针对其自身)的社会保障缴费支付；
- 孕产补贴：职场母亲领取 150 天的孕产补贴，金额相当于其全额薪金；这些妇女可以享受最长达十六个月的休假；在孩子满一岁之前，母亲可以领取 30%的净日工资，此后在孩子上幼儿园之前，母亲可以领取 20%的净日工资；在孩子满一岁之前，母亲每天享有两小时的哺乳时间；这些妇女有权保留自己的工作，并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上述规定还适用于在流动名册上登记的职场母亲，有工作的父亲同样有权休产假；

- 老年补贴：2005 年养恤金改革之后，全体工人在年满 65 岁时均可领取养恤金，条件是其缴费时间至少为 20 年；受雇工人的社会养恤金缴费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
- 残废补贴：发放给残疾人或老年人的残废补贴可以保障最低月收入，此类补贴由一般所得税支付；
- 遗属补贴：遗孀、18 岁以下的遗孤以及某些特殊情况下的 26 岁以下遗孤领取遗属补贴；
- 工伤补贴：如出现临时性伤残，可领取相当于全额薪金的患病补贴；如出现永久性伤残，导致工作能力至少降低 15%，可领取终身补贴；
- 家庭补贴：1976 年 4 月 26 日第 15 号法律规定，对于雇员、农民、退休者和手工匠人，凡拥有受扶养子女者均可领取家庭补贴；
- 失业补贴：见下文第 11 节。

11. 工作的权利

128. 《宣言》第 9 条规定，全体公民享有工作的权利和责任，法律保障工作者有权获得适当的薪金、年休假和周休假，并享有罢工的权利。

129. 近二十年来，就业增长势头强劲，但近期的全球经济危机给圣马力诺造成严重影响，失业率可能会增加。2009 年 6 月的失业率为 3.67%，当前的总就业率为 102.20%，国内就业率为 71.28%。共有 6,600 名外国工人在圣马力诺境内工作，大大提升了就业率。

130. 劳动局正在开展工作，保证失业者能够实现就业，各类工人都可以求助于这家公立机构。除此之外不得开展任何其他中介活动，包括免费和有组织的活动。为促进就业，有关方面制订了新型服务措施，例如提供信息和指导，根据新合同提供一系列新的就业及培训奖励措施，目的是培训和雇用年轻人，特别是高中及大学毕业生。有关方面采用特殊雇用合同，允许免缴社会保障金，重点关注比较容易遭受社会排斥的某些群体的就业和再分配情况，例如长期失业人员、闲散人员、希望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以及 50 岁以上的人。由于采取了这些干预措施，迄今为止，有关方面总能在合理期限内重新安排所有长期失业者和闲散人员。

131. 固定工资的确定方案是通过集体谈判商定的。1961 年 2 月 17 日第 7 号法律《劳动和工人保护法》规定，登记注册的工会和雇主组织集体签订劳动协议，该协议普遍有效，强制适用于协议所涉的各类工人。

132. 所有工人一律享有定期带薪休假、休息、合理工作时间、以及公共假期薪金等各项权利。近年来，由于各方合作顺畅，工人权利的享有和保护得到进一步增强。

133. 社会保障福利包括以下干预措施：工资补充基金，针对由于生产活动受到限制或干扰而暂时下岗或缩短工时的工人，由雇主和国家共同出资；特别经济补贴，针对因公司倒闭而失业的全体工人，由雇主和国家共同出资；以及，失业补贴，由雇主、雇员和国家共同出资。

12.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34. 圣马力诺人的预期寿命非常高，男性为 78.57 岁，女性为 84.95 岁。出生率为每千名居民出生 10.6 名新生儿，死亡率为每千名居民死亡 6.9 人(2004 至 2006 年数据)。

135. 圣马力诺彻底消除了饥饿和营养不良为题，国内贫困家庭得到公共部门和志愿团体的援助。2006 年，圣马力诺为家境困难者提供社会贷款证，可凭证领取一笔钱，用于接受公共服务或事先商定的服务、支付账单、缴税、付款、买药、安装假肢、接受治疗 and 一般性服务。这项干预措施特别针对有受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一收入家庭、照料老人或病人的家庭、以及靠养老金维生的家庭。

136. 2003 年 3 月 26 日第 42 号法令“关于补贴家庭规定的单一文本和修订”保护公民享有适当的住房权，并为确实需要住房的单身人士和家庭提供住房。此外，国家还为有意购房或修缮房屋的年轻夫妇或个人提供补贴贷款。《城镇规划总体方案》确定了民用住宅以及生产、商用和服务用房需求，提出了公立及私立部门今后对于土地的使用情况，并考虑到建筑工程的环境影响。

13.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137. 国家保证全体公民均有权参与文化生活，不受任何限制。《宣言》对于文化问题没有做出专门规定，但从《宣言》第 6 条中可以推断出公民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这条法律规定，同文化参与权密切相关的艺术、科学和教育应免费提供。

138. 为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年的文化认识，有关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在圣马力诺国内开展活动，以及参与由国际组织举办的会议和活动。2007 年 7 月 30 日第 91 号法律《框架法》规定要尊重青年的选择，承认青年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旨在帮助青年实现自我肯定以及推动他们参与社会及文化生活的各项措施。

139. 2007 年组织了“戏剧和公民教育”夏令营，目的是探索如何利用戏剧来教育年轻人成为活跃的公民。夏令营的形式能够确保公众参与，作为开展文化辩论的重要场所，探讨活跃的公民等问题。

四. 结论

A. 民间社会的贡献

140. 圣马力诺政府通过圣马力诺文化协会与合作社，拉动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外交部邀请文化协会与合作社理事会(见第 74 段)及其下属的各家协会与合作社出席 200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情况通报会。

141. 30 家协会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外交部官员在会上说明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情况，概要介绍了人权理事会，分发了资料，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网站，并指出各家协会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为圣马力诺评估做出贡献：直接向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提交报告，或者将意见和建议提交给负责编写报告的外交部秘书处。

142. 2009 年 9 月 9 日，文化协会与合作社理事会主席代表 24 家协会，向外交部长递交了一份文书，指出圣马力诺人权状况有待改进的若干领域。

143. 简言之，各家协会呼吁政府采取如下行动：

- (a) 制订关于民间及社会志愿工作的综合性立法；
- (b) 关注第三产业部门的需求，特别是吸收各类组织的参与，并向其征求意见；
- (c) 提供助学金和/或其他协助，让成绩最优异的学生能够短期出国工作；
- (d) 修订关于主要从事儿童、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工作的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法律；
- (e) 划拨更多资源，为高级专业人员开办进修课程；
- (f) 制订关于亲权的立法，重点关注隐私权；
- (g) 全面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B. 结束语

144. 本报告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本框架。确保国家大张旗鼓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各项基本人权，目前是、今后仍将是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一项主要政策目标。

145. 事实上，圣马力诺清楚地认识到，在国内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可以确保持久和平与繁荣，减少犯罪和腐败，巩固民主和法治，预防危机。

注

¹ Cfr. CommDH(2008)12, Strasbourg, 21 April 2008.